

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文件

朝文发〔2025〕10号

关于开展第二批“朝阳英才计划”（体育人才） 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体育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二批“朝阳英才计划”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朝委人才办〔2025〕2号），现就开展第二批“朝阳英才计划”（体育人才）申报遴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范围

重点支持长期从事一线体育工作，热爱体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勇于创新，敢于担当的朝阳籍运动员、教练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，全职在朝工作（含朝阳派驻外埠的办事机构）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切

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有爱国奉献精神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。

1. 优秀运动员。近5年内，朝阳籍现役运动员代表国家或辽宁省年度获得下列成绩之一：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赛前三名，亚运会、全运会冠军，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；参加国际国内赛事取得重大突破成绩。

2. 优秀教练员。所带队或直接训练的运动员，及向国家队输送的运动员，代表国家或辽宁省年度获得下列成绩之一：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赛前三名，亚运会、全运会冠军，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；参加国际国内赛事获得重大突破成绩。目前仍在教练员岗位从事一线教学指导工作。

三、申报渠道及流程

1. 符合遴选条件的人员，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标准审查核实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签署推荐意见，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市（省）属单位直接报送至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（市体育局），各县（市）区属单位或个人报送至所在县（市）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）区体育行政主

供推荐理由，并对申报人廉洁自律、学术作风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。所在单位需对申报人选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6. 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的计算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7.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朝阳英才计划”申报评选工作，广泛发动人选报名，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做到客观、真实、可靠。

8.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到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冀舟濛

联系电话：0421-2861668

通讯地址：朝阳市双塔区凌凤街道新华路一段 88 号

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

朝文备注 4503

共印 8 份